

## 1、投标函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龙州县 2017 年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物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GXJL-2017-198）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317500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投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 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方鹏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3419 号

电话: 18977070257 传真: 0771-7089293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户名称: 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 20013301040005289

2017 年 10 月 20 日



## 2、投标报价表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br>①     | 货物全称、<br>品牌、生产<br>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br>号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价<br>(元)<br>③=①×② | 备注 |
|-----------------------------------------|------|-------------|-------------------------------------------|--------------------|----------------|----------------------|----|
| 1                                       | 苕子   | 17500<br>公斤 | 光叶紫花<br>苕、华田牌、<br>广西华田农<br>业科技有限<br>公司、中国 | 50kg/<br>袋、颗粒<br>状 | 52.70 元/<br>公斤 | 922250.00            |    |
| 2                                       | 油菜   | 7500<br>公斤  | 油菜、华田<br>牌、广西华<br>田农业科技<br>有限公司、<br>中国    | 50kg/<br>袋、颗粒<br>状 | 52.70 元/<br>公斤 | 395250.00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1317500 元) |      |             |                                           |                    |                |                      |    |
|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                      |      |             |                                           |                    |                |                      |    |
|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于明

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